

公 告

投诉人魏海泉（身份证号：6201*****0038）：

你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向我局投诉深圳雾邦科技有限公司侵犯了你的劳动保障合法权益一案，现因无法当场向你送达该案的《投诉处理结果答复书》（[2022]XA008 号）及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公告方式向你送达该案的《投诉处理结果答复书》（[2022]XA008 号）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 7 月 20 日



投诉处理结果答复书

NO: [2022]XA008 号

投诉人: 魏海泉 (身份证号: 6201*****0038)

你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向我局投诉深圳雾邦科技有限公司侵犯了你的劳动保障合法权益, 投诉事项如下:

- 1、克扣你本人 2022 年 3 月份工资 200 元、4 月工资 800 元、6 月工资 2020.32 元;
- 2、该公司非法解除你本人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13000 元。

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立案查处。

经调查, 确认以下事实并作如下处理:

1、公司陈述已足额支付你本人工资, 不存在克扣工资的事项。并提供了 2022 年 3 月至 6 月工资表、银行流水、考勤表微信记录等资料, 与诉求不一致, 双方存在争议;

2、公司陈述因投诉人不符合公司试用期录用条件依法解除劳动关系, 且未在其医疗期内解除, 不存在非法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事项。并提供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邮件记录、考勤表等资料, 与诉求不一致, 双方存在争议;

综上, 经充分调查核实, 仍无法查实相关事实, 双方存在争议。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告知你依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办理。如对本处理结果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注: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 执法机关和投诉人各执一份。

适用的法律法规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2、《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以下处理：

- (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 (三)依法撤销立案。

对情况复杂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个工作日。属于投诉案件的，应当书面通知投诉人。公告、委托审计或者鉴定等期间不计算在办案时限内。

投诉事项属于未依法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经调查查实的证据证明违法行为存在的，应当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对前款规定的投诉事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已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充分调查核实，仍无法查实相关事实，双方存在争议的，告知投诉人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办理。

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存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者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等情形，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